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722破7号之三

申请人：连云港鑫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19日，连云港鑫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连云港鑫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予以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连云港鑫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当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连云港鑫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仇 奎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冀唯唯
书 记 员 尹含笑

附：《连云港鑫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连云港鑫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20 户 21 笔，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3654705.12 元，其中经贵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为 53098231.93 元；经管理人依法确认的职工债权为 556473.19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本分配方案出具日，债务人现有财产均为货币财产，合计人民币 342582.92 元，即贵院对债务人所有的一批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28 号的机器设备进行公开拍卖所得的拍卖款经执行分配后的剩余款项 342420.26 元及利息 162.66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生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含

已发生清偿和未清偿，以及预留款项，不含管理人报酬）合计 58590.57 元，详情如下表：

序号	名目	金额（元）	备注	清偿情况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3219.37	/	尚未清偿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5371.20	刻章费 90 元、差旅费 4710 元、 邮寄费 571.20 元	尚未清偿
3	保管费	30000.00	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 限公司保管债务人设备、办公 用品产生的费用	尚未清偿
4	预留款项	20000.00	在诉案件及后续费用	

	合计	58590.57	
--	----	----------	--

(二) 管理人报酬以及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序号	内容	金额 (元)
1	可供分配的债务人财产总额	342582.92
2	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不含分摊费用)	0.00
3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含已发生清偿、未清偿, 以及预提部分, 不含管理人报酬)	58590.57
4	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1-2-3)	283992.35
5	管理人报酬, 以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按以下分段确定数额收取: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 (含本数, 下同) 的, 按 12% 确定;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 按 10% 确定; (三)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 按 8% 确定; (四)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 按 6% 确定	34079.08
6	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4-5)	249913.27

(三) 破产债权的分配

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 249913.2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按职工债权、税费债权和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 具体为:

(一) 职工债权

序号	职工姓名	债权金额 (元)	受偿金额 (元)	清偿率
1	许艳	257598.73	115688.13	44.91%
2	郭华山	36030.69	16181.46	44.91%
3	王方	25038.91	11245.03	44.91%

4	程孝乐	41270.32	18534.59	44.91%
5	王荣华	67114.95	30141.46	44.91%
6	国家税务总局东海县 税务局	129419.59	58122.61	44.91%
合计		556473.19	249913.27	44.91%

本案职工债权总额 556473.19 元，清偿率 44.91%。

（二）税费债权

本案无。

（三）普通债权

本案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银行转账支付，但经人民法院裁定或要求协助执行查封、冻结的分配权益管理人将不予分配，依法处置。

（二）分配步骤

管理人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顺序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分配：

1. 在分配方案实施后十个工作日内对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人进行分配；

2. 在争议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该部分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提存部分）。

实施日为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东海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裁定书送达管理人之日。

（三）分配提存

本案无。

五、追加分配的说明

管理人或债权人发现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的，管理人进行追加分配。追加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及本分配方案确定的相关规则制作，经人民法院认可后予以执行，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后续再次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六、特别说明

全体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后，就未能清偿或减免的债权不再要求债务人承担偿还责任，但不影响债权人根据相关法律关系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权利。